附件2

安徽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省级评估工作规程

一、省级初审

（一）审核申报材料

1.市级关于申请认定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的报告（含市级对被评估县的各项评估指标初核结论、县级政府自评报告和申报表）。

2.申报县推进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主要政策文件汇编（电子版），不包括一般性工作材料。

（二）查验主要指标

1.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0%；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0%；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

2.教师工资待遇保障落实情况。

3.申报前2年内，该县（市、区）无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责任事故和严重师德师风事件。

二、社会认可度调查

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参照教育部拟定的社会认可度调查问卷，组织对通过指标初审的县进行社会认可度调查。社会认可度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落实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政策；幼儿园规范办园行为、实施科学保教等方面取得的成效。调查对象包括：家长、教职工、园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其他群众等。

社会认可度需高于85％，调查采用抽样方式进行。常住人口50万人以下的县(市、区）抽样数量按照常住人口数的1‰确定；常住人口50万人以上的县（市、区）抽样数量为500份。调查对象中，家长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其他各类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实地核查

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对通过指标初审的申报县开展实地核查。

（一）实地督导评估时，采取明察与暗访相结合，通过听取汇报、座谈、查阅资料、随机抽查幼儿园、听取当地群众意见等方式进行，注重大数据手段在督导评估中的运用。重点核查《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指标达成状况，全面考察了解当地学前教育发展情况。

（二）实地核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设组长1名，成员若干名，分别负责普及普惠水平、政府保障情况、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情况等方面的工作。

（三）实地核查中，一般应对照自评报告查访政府及有关部门，核查档案资料、开展座谈会、进行随机访谈等，对幼儿园进行实地抽样查看。抽取幼儿园名单由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确定，原则上，毎县抽查幼儿园不少于8所，应包含公办民办、城区农村等多种类型。延伸核查的小学，可由实地督导评估组随机确定，延伸核查小学1-2所。

（四）实地核查组以适当的形式向县级政府反馈评估意见，分析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指导做好补缺补差。核查组应对是否通过省级评估形成意见，并向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书面报告。